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9	000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32%
1,000,000.00≤M<5,000,000.00	0.5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20%
5,000,000.00≤M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1000元/笔

注:(1)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0.50%（A类）
30天≤N<365天	0.10%（A类）
365天≤N<730天	0.05%（A类）
730天≤N	0.00%（A类）
N<30天	0.50%（C类）
30天≤N	0.00%（C类）

注:(1)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 日的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 日的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1+0%)=0元

转换费用=5.54+0=5.54元

转入金额=11,080-5.54=11,074.46元

转入份额=11,074.46/1.008=10,986.5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025)、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0024)、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233013)、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2)、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15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吴海灵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杨雪

电话:(010)66155568-6100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栾倩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6334398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齐鲁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宏信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展恒

(2)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宏信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展恒

(3)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齐鲁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宏信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展恒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的《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 00042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2月25日起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支付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建设银行	8折
招商银行	8折
银联通（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4折

2、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备注
交通银行	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	8折	优惠期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 15:00止
	定投申购	8折	
河北银行	电子渠道申购	4折	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期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电子渠道定投申购	4折	
华鑫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
	自助式交易系统定投申购	4折	
齐鲁证券、长量投顾、和讯、同花顺、众禄、宜信普泽、展恒	网上申购	4折	在宜信普泽使用招行卡仅享受7折优惠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光大证券	网上申购、手机客户端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银河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柜台定投申购	8折	
国泰君安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
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华福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华龙证券、数米基金网	网上申购	4折	
	定投申购	4折	
天天基金网	非现场方式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手机移动端
	非现场方式定投申购	4折	
好买	网上等非现场方式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3、享受上述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每6个月对惠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2月2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祥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祥A的份额数×惠祥A的折算比例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5	000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份额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为2015年2月27日,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2月26日。此次惠祥A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祥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惠祥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祥A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2月27日、第1个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2月2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祥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利差的取值为2.0%,该收益率即为惠祥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2.0%)

(5)有关惠祥A份额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2-1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15至 2015-2-1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2月1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申万宏源西部、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新兰德、同花顺、中国国际期货、华鑫证券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天津银